

檔 號：

保存年限：

關西鎮農會 函

地址：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5號

承辦人：蔡政凱

電話：5878621

傳真：5878620

電子信箱：j56595659@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7號

發文字號：關農推字第112080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機種表1. jpg、補助機種表2. jpg、補助機種表3. jpg、補助機種表4. jpg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一份，請協助宣導週知。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2月3日農糧資字第1121068052號函辦理。

二、申請期間分為：

(一) 第一階段：2月20日至4月10日止。

(二) 第二階段：5月20日至7月10日止。

(三) 第三階段：8月20日至10月10日止。

三、受理單位：新竹縣關西鎮農會推廣部。

四、申請資格（通過其中一項即符合申請資格）：

(一) 有機驗證。

(二) 產銷履歷驗證。

(三) 台灣優良農產品驗證。

(四) 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

(五) 友善環境耕作登錄之農民。

(六) 農委會輔導且登錄有案之青年農民。

(七) 花卉產銷班班員。

(八) 參與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有案者。

五、申請順序由《（一）至（四）》：

(一) 至各地區農會申請。

(二) 由農糧署排序。

(三) 通過排序者，受理單位農會通知購機，並於1個月內驗收核銷。

裝

訂

線

(四) 可辦理展延112年11月30日前核銷完成，逾期視同放棄。

六、受補助者由各區分署納入年度抽查對象。

七、補助比列：

(一) 一般農機 補助1/3。

(二) 電動農機補助為1/2。

(三) 設籍原住民地區，土地且於戶籍地，補助金額酌增10% (關西為原民區)。

正本：產銷班班長、農事小組長

副本：